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E4014室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负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同意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文件，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有限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至正新材料	指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至正企业	指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至正集团	指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至正股份拟将其持有的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出售给至正集团，至正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资产划转	指	至正股份将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全部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给至正新材料
正信同创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至正股份、交易对方的合称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至正股份、至正集团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划转协议》	指	至正股份、至正新材料签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划转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划转基准日	指	2020年7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
《模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至正新材料模拟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75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265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剥离部分经营欠佳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回笼部分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和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至正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至正新材料主要资产为上市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拥有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资产划转给至正新材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划转已基本完成。

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至正集团。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

3、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1,164.2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41,165万元。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强。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1,164.25万元，评估增值3,785.68万元，增值率10.13%。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41,165.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及立信中联出具的至正新材料《模拟审计报告》，至正新材料的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至正新材料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65,275.71	68,984.56	94.62%
资产净额	39,851.03	41,909.48	95.09%
营业收入	41,632.30	46,186.56	90.14%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至正集团，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9%的股份，且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至正新材料100%股权转让给至正集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至正新材料100%股权。至正新材料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板块中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实际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备考数	变动金额
总资产	68,984.56	62,888.79	-6,09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09.48	43,223.45	1,313.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2	5.80	0.18
营业收入	46,186.56	4,554.26	-41,632.30
营业利润	-5,721.65	-556.74	5,164.91
利润总额	-5,790.46	-558.22	5,2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5.42	-552.67	5,15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07	0.6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至正股份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正新材料将成为至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至正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正集团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成为至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至正股份的新增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至正股份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交易主要为标的公司对至正股份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其他应付款的支付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东结构保持不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至正集团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函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最近五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如下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号）（以下"《决定书》"），因至正股份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本公司存在可能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因前述《决定书》中所列至正股份存在的违规行为，2020年6月16日，上交所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39号），认为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应纪律处分。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交所的进一步纪律处分相关通知或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正信同创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6、本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至正集团	本公司存在可能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0年6月16日，上交所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39号），认为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应纪律处分。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交所的进一步纪律处分相关通知或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根据公司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确认本公司的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侯海良、公司董事侯海峰以及公司董事翁文彪。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至正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侯海良（上市公司董事、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最近五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如下监管措施： 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本人出具了《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号）（以下"《决定书》"），因至正股份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形，本人作为当时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对至正股份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本人存在可能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因前述《决定书》中所列至正股份存在的违规行为，2020年6月16日，上交所对本人出具了《关于拟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39号），认为本人作为当时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本人相应纪律处分。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尚未收到上交所的进一步纪律处分相关通知或决定。 目前，本人已非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仅任至正股份董事。本人为本次交易对方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信同创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承诺并保证：若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至正集团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至正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至正新材料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正信同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切实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拟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正信同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信同创	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中兼职、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 2、本公司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信同创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至正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至正股份的利益。本人作为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至正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人作为至正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至正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至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侯海良	至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至正股份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至正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承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本人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至正股份期间，或本人仍为至正股份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信同创	1、本公司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至正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至正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至正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至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侯海良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至正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至正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至正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本承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本人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至正股份期间，或本人仍为至正股份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对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形成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就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根据至正股份2020年7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至正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性、公允性

对于本次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亦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聘请了具备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应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更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板块中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会，不断优化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但依然存在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等无法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及业绩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至正新材料，以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正新材料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四、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尽管《股权转让协议》已对交易价款支付条款做出了相应约定，对交易对方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做出了一定的保障，但仍然存在交易对方未能按期支付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交易对价，而造成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六、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战争、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销量和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毛利也随之大幅下降；受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影响，公司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加之客户需求减少，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也出现下降的情况。此外，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已有产品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受到资金及行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2019年公司净利润-5,705.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6.78%。

为尽快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缓解经营压力，上市公司拟进行本次资产出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至正新材料100%股权，至正新材料资产及业务主要包括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以及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上述业务近年经营状况不佳，除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同时存在回款周期长、成本波动大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等问题。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至正集团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至正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为公司董事。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至正股份持有的至正新材料100.00%的股权。

上市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拥有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资产划转给至正新材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划转已基本完成。上述资产划转完成后，至正股份将其持有的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参照评估值协商作价转让给至正集团。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41,164.25万元，评估增值3,785.6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13%。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165.00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分两期向上市公司支付：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交易价款总额的51%；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金额：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49%的股权转让价款。

（五）人员安置

经交易双方确认，资产划转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标的公司接收，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员工相关转移手续的办理，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相关人员转移过程中产生的补偿、赔偿、纠纷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无论该等费用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

除资产划转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正新材料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至正新材料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六）债权债务安排

经交易双方确认，转让方以2020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划转至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双方同意对于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将不能划转至标的公司，应由标的公司将该部分款项于2020年12月20日前支付给转让方，由转让方负责后续清偿，受让方对标的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即该部分债务的划转实施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

除资产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20-088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㈠ 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下午14:30时；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2楼一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㈡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主持人：董事长颜学钏

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㈤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参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3,96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史楠楠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㈠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㈡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㈢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逯献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史楠楠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㈠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㈡《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索通所（律）字第20lwei/snnan112701号]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20-091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下午，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他们是监事会主席张伦刚，监事逯献云、乔国安、李永江、饶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伦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选举逯献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逯献云先生简历：

逯献云，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青山厂生产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监事。

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听取《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报告》。。

因工作调整，2020年11月27日张伦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张伦刚先生辞职后在公司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6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债务重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方式）情况

近期，公司与18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或执行法院调解书，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675.88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为370.35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305.53万元。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2、债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18个债权人，均为企业法人，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债权人，经公司核实，相关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3、债务重组方式

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二、新增债务豁免（收到《债务豁免通知函》方式）情况

1、收到《债务豁免通知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债权人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送达的《债务豁免通知函》，该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减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压力，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自愿豁免以下债务：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欠款金额20,862,100.00元。

豁免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债务履行偿还义务。本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自通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2、本次豁免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大木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佛山大木对公司豁免债务，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累计债务重组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在2020年与债权人已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含执行和解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约为10,478.35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5,442.27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5,036.08万元。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豁免后需偿还的款项，尚有1,720.52万元未支付（系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收到《债务豁免通知函》方式确认的债务豁免金额累计为2,086.21万元。

综上，公司债务豁免累计涉及金额7,528.48万元。

四、债务重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债务重组由公司与各债权人、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后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分期向债权人支付协议约定的减免后的债务金额。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二日内将票据清户，不再主张任何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3、债权人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申请中止强制执行，及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扣押等，诉讼费由公司承担。4、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各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剩余部分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以便主张权利。5、佛山雪莱特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公司的支付。6、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等确认当期损益，受公司当前资金紧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务重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6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2020年11月27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12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